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3 號行政判決

原 告 江孝宏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彭清波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經訴字第 0990605746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前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地二春真神拖」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 1 所示），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修正前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21 類之「拖把、抹布、水桶、提桶、非人體清潔用刷、清潔用海棉」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圖樣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1339842 號「好神拖及圖」商標圖樣構成近似，且指定使用於類似之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准註冊，以 99 年 1 月 25 日商標核駁第 000000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之主張：

（一）系爭商標與原告現仍有效所有之註冊第 0000000 號「地二春」指定使用於第 21 類「抹布、拖把、掃帚、水瓢、畚斗、雞毛撢、垃圾箱、垃圾桶、紙屑簍、洗衣板、肥皂盒、晒衣架、菜瓜布、通廁器、肥皂吸盤、衛生紙盒、衛生紙架、擠牙膏器、雨傘置放套、堵塞管疏通器、肥皂粉自給器、臉盆、浴盆、毛巾環、毛巾架、牙膏架、牙刷架、浴巾環、浴室、化妝鏡箱、滾筒式衛生紙架、水桶、海棉」等商品，二者屬同一類別及商品，且皆為「地二春」系列之商標延伸案。

（二）原處分所引用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0000000 號「好神拖設計圖」（下稱據以核駁商標，如附圖 2 所示），二者皆由中文字所構成，但是據以核駁商標「好神拖」三字係以外部加設框體之設計圖樣形成，與系爭商標之外觀及意義並不相同，二者雖皆有「神拖」二字，惟系爭商標商標於神拖之前乃加設「地二春真」字樣與據以核駁商標神拖之前的單一「好」字實有明顯差異，絕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故「地二春真神拖」

與「好神拖」設計圖二者無論意義、讀音，均不致使人產生混淆。其次，二者外觀不同，「地二春真神拖」係單純標楷體書寫 6 個文字組成，而「好神拖」三字係於字體外周緣設有線條圓框，以突顯立體效果，且該文字之字體係經過設計而呈現圖樣化，外觀亦不構成近似，故系爭商標並無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情事，被告及訴願機關所為之處分、決定實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

(三) 並聲明：1.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辯稱：

(一) 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明定。所謂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商標給予消費者的印象，可能致使消費者混淆而誤認商品／服務之來源，包括誤認來自不同來源的商品／服務以為來自同一來源，或者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判斷是否有混淆誤認之虞，被告公告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以下稱審查基準），列有各項相關參考因素。其中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二項因素，依前揭法條規定為必須具備之要件。其他參酌因素則視個案中是否存在而為斟酌，合先敘明。

(二) 本案存在之相關因素之審酌：

1. 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系爭商標係由標楷體中文「地二春真神拖」6 字由左而右臚列而成，而據以核駁商標圖樣則係由施以外框及陰影效果之中文「好神拖」3 字排列構成，二者均係單純之中文，別無其他可資區別部分。又本件系爭商標圖樣中有原告所稱屬同一系列商標之註冊第 867973 號「地二春」商標圖樣之中文「地二春」，是其予消費者之寓目印象應為二獨立字詞「地二春」及「真神拖」之組合，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1339842 號「好神拖」商標圖樣相較，兩者同有中文「神拖」，而置於中文「神拖」前之中文「真」、「好」之字義相近，依圖樣組成方式觀察，應僅係用以形容後方之「神拖」，二者於外觀、觀念上極相彷彿，相關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易產生同一或系列商標之聯想，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

2. 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商品類似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

來源，則此二個商品間即存在類似的關係（審查基準 5.3.1 參照）。本件系爭商標商標指定使用之「拖把、抹布、水桶、提桶、非人體清潔用刷、清潔用海棉」等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之「毛刷；海棉刷；洗車刷；地板刷；洗地刷；抹布；汽車擦拭布；清潔用抹布；地板用抹布；清潔用廢棉紗；拖把；掃把；畚斗；垃圾箱；垃圾桶；拖把絞乾器；水桶；提桶；清潔用木漿海棉；清潔用海棉」商品相較，二者皆為一般家用清潔商品，其用途、功能大致相當，且常來自相同之產製業者，如標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應屬存在相當程度之類似關係。

（三）綜合系爭商標與所引據以核駁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構成近似，指定使用之商品間又存在相當程度之類似關係等因素判斷，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足以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有前揭法條之適用。是被告依法核駁其註冊之申請，並無不合。

（四）並聲明：1. 駁回原告之訴；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按「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十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定有明文。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考下列相關因素：(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等相關因素之強弱程度、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是本件爭點為：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茲析述如下：

（一）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者，係指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兩商標主要部分之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以為斷。倘文字商標係組合或複合字詞，比對文字商標之外觀、觀念或讀音時，應先探求組合或複合字詞中，是否有主要字詞與形容字詞之分，若有，原則上應以主要字詞為比對客體。查系爭商標圖樣係由未經設計之正楷墨色橫書中文「地二春

真神拖」六個字所構成，其予以消費者之寓目印象應為「地二春」及「真神拖」二獨立詞語之組合，並未形成一獨立字義，而「地二春」又與「第二春」諧音，「地二春」及「真神拖」之組合，於觀念上具有隱喻第二代「真神拖」產品之涵義，是以其主要字詞仍為「真神拖」，而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係略經設計之橫書中文「好神拖」三個字所構成，兩商標圖樣相較，整體予人寓目印象均有相同之中文「神拖」二字，且該二字前之「真」及「好」字，均係形容及強調其拖把具有超強之清潔功效，二者所欲傳達之觀念及文字外觀極為相仿，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實際交易之際，易使相關消費者產生同一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

(二)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拖把、抹布、水桶、提桶、非人體清潔用刷、清潔用海棉。」等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則指定於「毛刷；海棉刷；洗車刷；地板刷；洗地刷；抹布；汽車擦拭布；清潔用抹布；地板用抹布；清潔用廢棉紗；拖把；掃把；畚斗；垃圾箱；垃圾桶；拖把絞乾器；水桶；提桶；清潔用木漿海棉；清潔用海棉。」等商品相較，二者皆為一般家用清潔用商品，所提供商品之內容、性質相同或相近，在用途、功能、產製者、行銷管道及場所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觀之，應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三) 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為其所有「地二春」系列商標之延伸，且與據以核駁商標有明顯差異，無論外觀、意義及讀音均不同，不致於使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云云。經查，註冊第 867973 號「地二春」商標確為原告所有，且係指定使用於第 21 類「抹布、拖把、掃帚、水瓢、畚斗、雞毛撢、垃圾箱、垃圾桶、紙屑簍、洗衣板、肥皂盒、晒衣架、菜瓜布、通廁器、肥皂吸盤、衛生紙盒、衛生紙架、擠牙膏器、雨傘置放套、堵塞管疏通器、肥皂粉自給器、臉盆、浴盆、毛巾環、毛巾架、牙膏架、牙刷架、浴巾環、浴室化妝鏡箱、滾筒式衛生紙架、水桶、海棉」商品，惟系爭商標係「地二春」及「真神拖」之組合語詞，自應就組合之外觀、觀念或讀音予觀察，而不得僅因其將組合語詞之一部，單獨另行註冊獲准，即謂所有包含該註冊字詞之其他組合語詞一概得以系列商標方式取得註冊，原告所辯尚非可採。

(四) 綜合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其高度之近似程度及指定商品間高度之類似等因素，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其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有首揭法條之適用。

五、綜上所述，被告認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有首揭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本文規定之適用，所為核駁之處分，洵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灶

法 官 王俊雄

法 官 林欣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其祥
